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公司核心竞争力、创新活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老板意识，实现员工、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高度一致，实现“个人与企业共同发展，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”，助力公司技术领先、管理领先战略落地，持续为区域经济创税、为投资者创利、为员工创收，推动公司高质量、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. 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本期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，并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